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6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徐漢通

曾銀蘭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宏碁科技有限公司、新彰數位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徐漢通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,43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曾銀蘭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5,45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徐漢通、曾銀蘭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8,17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

01 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受裁定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經本院以
03 109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
04 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並諭知訴訟
05 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6,890元由原告徐漢通負擔47%，餘由
06 原告曾銀蘭負擔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
07 中分院110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
08 用由上訴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9 三、次查，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第一審裁判費為
10 66,890元，受裁定人徐漢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1,438元
11 （ $66,890 \times 47\% = 31,43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受
12 裁定人曾銀蘭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5,452元（ $66,890 \times 53\% = 35,452$ ）。第二審原告上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,50
13 1,2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8,173元。從而受裁定人於本
14 件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向本院繳納之，且
15 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
16 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
17 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18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2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